

证券代码：871560

证券简称：华谏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上海华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575 号虹口 SOHO3201 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陆斌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18 年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，对 2018 年度各项业务指标进行分析和总结，并对公司 2019 年的董

事会工作提出主要任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回顾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，拟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上海华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【希会审字（2019）2481 号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18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19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上海华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实际业务及 2019 年经营计划，对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47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程继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528,800 股，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审计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报告并出具审计报告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顾功耘、李昊、邹孟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《上海华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.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华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